



安盛

AXA 安盛「挚汇储蓄计划 (5 年缴) 之保证优惠利率」推广计划

由**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您可就预缴保费获享高达年利率4.5%之保证优惠利率[△]，直至第4个保单年度完结。

您只须于投保全新挚汇储蓄计划 (5 年缴)¹基本计划时，以美元为保单货币并一笔过缴付相等于首次基本计划年缴保费之5倍的金额，即可享有此优惠。

预缴保费将存入AXA安盛所持的保费储备金账户内，第二至第五个保单年度的基本年缴保费，将于您的保费到期支付时，从保费储备金账户的预缴保费余额中自动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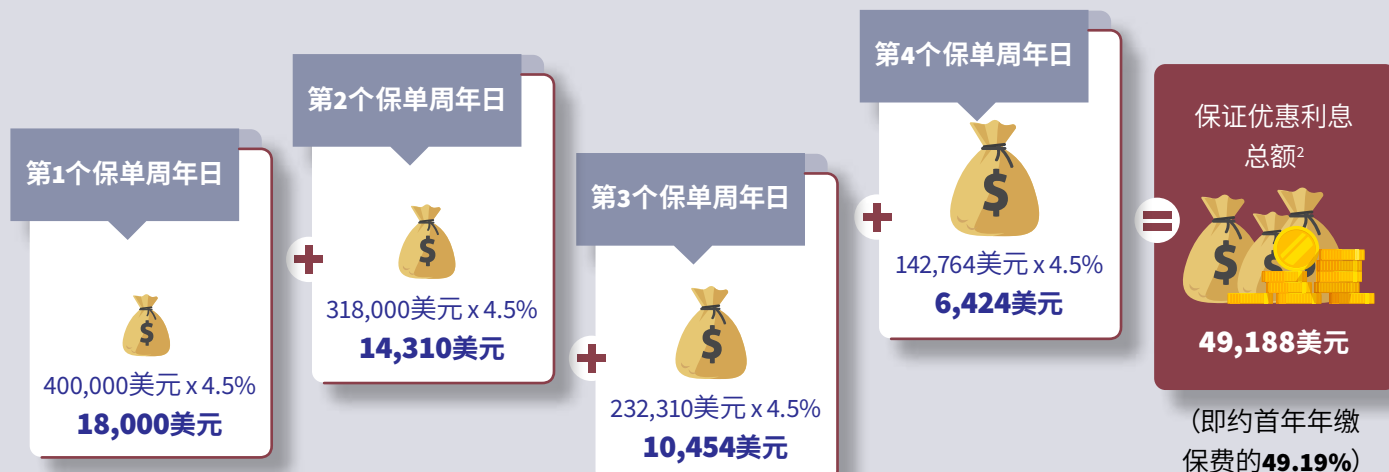
表一

指定基本计划	挚汇储蓄计划 (5 年缴)	
保单货币	美元	
缴付保费方式	年缴	
指定基本计划之首次年缴保费	80,000美元以下	80,000美元或以上
首4个保单年度就预缴保费 [△] 之保证优惠利率	年利率 4%	年利率 4.5%

说明例子 (说明例子乃假设例子，只供参考)

例子一：

假设挚汇储蓄计划 (5 年缴) 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为 100,000 美元，而全期 5 年保费 (即 500,000 美元) 已于投保时收妥，并符合此推广计划之所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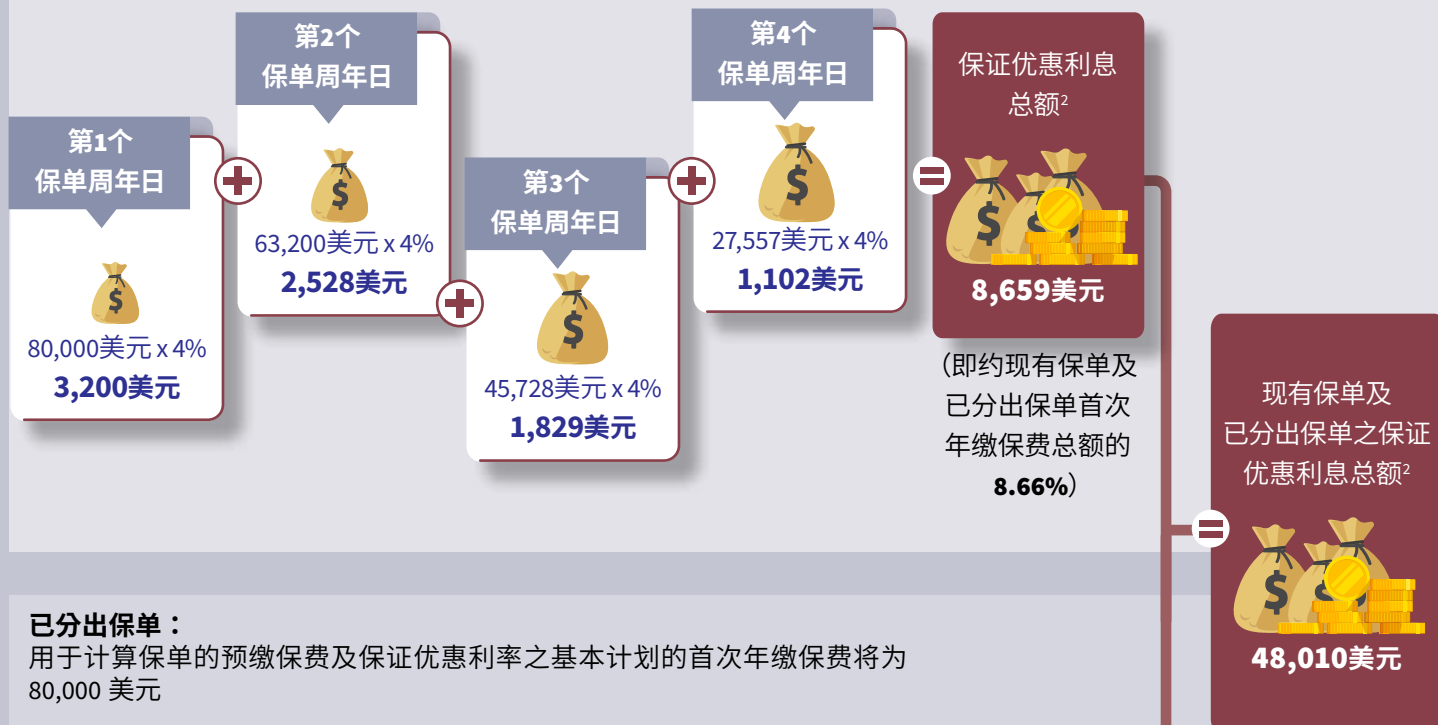


例子二：

假设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基本计划的年缴保费为 100,000 美元，而全期 5 年保费（即 500,000 美元）已于投保时收妥，并符合此推广计划之所有条件。灵活分配保单选项在第 3 个保单年度被行使，现有保单价值中的 80% 会转移至已分出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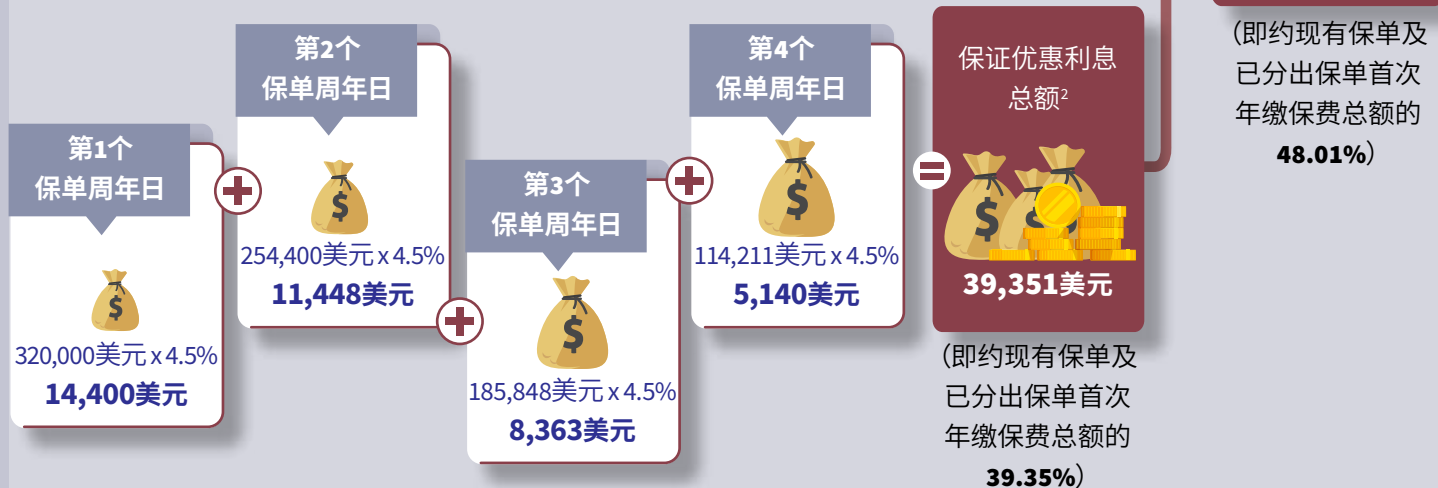
现有保单：

用于计算保单的预缴保费及保证优惠利率之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将在现有保单价值中的 80% 转移至已分出保单时，调整至 20,000 美元，如同该调整后的首次年缴保费是在保单订立时已生效一样。



已分出保单：

用于计算保单的预缴保费及保证优惠利率之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将为 80,000 美元



[△] 年利率 4% 或 4.5% 的保证优惠利率只适用于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不包括保费征费及附加契约的保费（如适用）。

备注：

1. 有关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之产品详情，请参阅有关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单合约。
2. 有关保证优惠利息总额的存入时间，详情请参阅 AXA 安盛「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之保证优惠利率」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3. 上述说明例子所示之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

AXA 安盛「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之保证优惠利率」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AXA 安盛「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之保证优惠利率」推广计划（「**推广计划**」）由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A 安盛**」）提供，推广期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受下列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本推广计划只适用于当所有下列条件已符合时：
 - a. 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保单货币为美元之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基本计划的申请；
 - b. 客户所签署之建议书的编印日期须于推广期内；
 - c. 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基本计划须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获成功缮发生效；
 - d. 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基本计划必须以年缴方式付款；及
 - e. AXA 安盛「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之保证优惠利率」推广计划申请表必须连同保险投保书和建议书同时递交。
3. 预缴保费相等于是投保时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之 4 倍金额（「**预缴保费**」），将会存入于 AXA 安盛所持的保费储备金账户内。每个相关保单年度的基本保费，将于您的保费到期支付时，从保费储备金账户的预缴保费余额中自动扣除。
4. 保证优惠利率每年 4% 或 4.5% 乃根据以上表一所列的基本计划之首次年缴保费而厘定（「**保证优惠利率**」）。保证优惠利率只适用于保费储备金账户预缴保费之结余，不包括保费征费及附加契约的保费（如适用）。保证优惠利率将从 AXA 安盛收到全数预缴保费之日起开始适用，直至首 4 个保单年度完结时。
5. 推广计划所提供之「额外利息」，相等于是首 4 个保单年度保费储备金账户中预缴保费余额计算之利息总额（按保证优惠利率积存）与当时利息总额（按现行利率为每年 1.5% 积存）之利息差额，将于保单缮发日期起计 4 年后的 1 个月内一笔过存入您的保费储备金账户。现行利率并非保证，AXA 安盛可能随时作出调整，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如 AXA 安盛未能于保单缮发日期起 2 个月内收到全数预缴保费，保费储备金账户的整个余额（如有）只会按 AXA 安盛的现行利率积存。
7. 若 (i) 保单由保单订立起计至额外利息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之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失效，或当额外利息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时已失效；或 (ii) 于首 4 个保单年度的任何时间内，(a) 基本计划年缴保费的金额低于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或 (b) 保费储备金账户的余额低于 (1) 就预缴保费余额按 AXA 安盛的现行利率计算截至当时之利息总额；及 (2) 基本计划首次年缴保费乘以余下保费缴付年期（任何不完整年度将向下调整为最接近之整个年度）之总和；或 (c) 任何更改保费缴付方式，保单持有人将不能享有保证优惠利率，而保费储备金账户的余额（如有）将只会按 AXA 安盛不时釐定的现行利率积存。
8. 若曾行使 (i) 弹性延续选项、(ii) 灵活分配保单选项、或 (iii) 货币转换选项而转换百分比低于 100%，保单之名义金额将会减少，用于计算保单的预缴保费及保证优惠利率之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将作调整，如同该名义金额减少是在保单订立时已生效一样。若曾行使灵活分配保单选项，已分出保单可享有保证优惠利率，而该利率及预缴保费则按照已分出保单于其订立时的名义金额及其基本计划的首次年缴保费作出计算。为免生疑问，若曾行使货币转换选项，只有现有保单能享有保证优惠利率而已转换保单或已分拆保单则不能享有保证优惠利率。
9. 保证优惠利率只适用于每个相关保单年度之保费储备金账户中的预缴保费余额。除了每个相关保单年度之预缴保费余额外，保费储备金账户内的任何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附加契约（如适用）的预缴保费及有关保费征费，将不能享有此保证优惠利率，并于存入保费储备金账户起计只会按 AXA 安盛不时釐定的现行利率派发利息。
10. 应付之保费征费及附加契约的保费（如适用）须于到期前缴付。否则，保费储备金账户中的预缴保费余额将用作支付相关逾期款项，因而导致保单不能享有保证优惠利率。
11. 如客户于推广期前递交的挚汇储蓄计划基本计划于其冷静期内取消，并于推广期内再次递交相同挚汇储蓄计划（5 年缴）基本计划的申请，保证优惠利率将不适用。
12. 在任何情况下，于推广计划下之保证优惠利率均不得转换、不得退还或兑换现金，亦不得转让予他人。
13. AXA 安盛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计划（全部或部分）及／或更改本推广计划之有关条款及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若本推广计划被更改或终止，及／或其条款及细则有任何修订，于有关更改／终止／修订前，任何已于本推广计划下获批核的申请将不受其影响。有关申请须以 AXA 安盛最终批准。如有任何争议，AXA 安盛之决定将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14. 本单张只载有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任何基本计划的销售建议。有关基本计划（如适用）的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有关之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单合约。

详情请联系或浏览：



您的理财顾问



客户服务热线：(852) 2802 2812



www.axa.com.hk

如您不愿意接收 AXA 安盛的宣传或直接促销材料，敬请联络个人资料保护主任，安盛保险（百慕达）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安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 2 座 20 楼 2001 室，AXA 安盛会在不收取任何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不会将阁下纳入日后的直接促销活动中。

（只适合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使用）